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颖水幼儿园提质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5-21

2025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总则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19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27
谈判响应函	27
谈判价格一览表.....	29
谈判响应报价表.....	30
技术偏差表	31
服务承诺	3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授权委托书	34
资格证明文件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7
其他资料（如需）.....	38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41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7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颍水幼儿园提质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 1日10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5-21

项目名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颍水幼儿园提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24054.00元

最高限价：924054.00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颍水幼儿园提质项目	924054.00	924054.00

采购需求：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颍水幼儿园提质项目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对象为法人及法人代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0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8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需显示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2024年度的企业资产状况信息、社保信息。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沈丘县境内

项目联系人：程海涛

联系方式：0394-5105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海涛

联系方式：0394-510560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25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颍水幼儿园提质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沈财竞谈-2025-21
3	采购人	采购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海涛 电 话：0394-5105606 联系地址：沈丘县境内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电 话： ***** 联系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5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6	预算金额	924054.00元
7	交货期	30日历天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1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0	报价	二次报价
21	实地考察	因本项目周期短，种类多而分散，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 勘察联系人：程海涛 联系方式：0394-5105606 勘察时间：9：00-12：00 15：00-17：00
2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3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总则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1 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2.4 货物——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它类似义务。

2.6 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谈判供应商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谈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项目免收成交服务费，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后视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均予认可无疑议并在投标文件内作响应承诺。

6.2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及时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

以中文为准。

8.3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所有证件资料有“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确保所有证件资料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以此作为响应投标格式第六项资格声明函的有效证件。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8.5因本项目周期短，种类多而分散，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勘察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394-5105606 勘察时间：9：00-12：00 14：00-17：00。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谈判人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3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4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12、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2 谈判供应商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施工能力。

12.3 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12.4 谈判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由法人即谈判供应商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前置和本条款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谈判供应商其资格证明材料不被采纳。

13、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限，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被尽快退回。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CA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加盖供应商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逐页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人授权代表即法人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位置，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手写或机打均可）；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均不再提交）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到指定位置。

17.2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 补充、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成功上传到网上指定位置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1 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并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开标。

19.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进行解密的视为不提交响应文件。

19.3 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和财政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

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组织人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

21.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7.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3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7.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7.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8 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21.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21.7.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1.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7.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7.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16 投标人未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书”用于对其他补充事宜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性审查, 需显示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2024年度的企业资产状况信息、社保信息。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内, 截图无效。

21.7.17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21.7.18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及改动参数或格式的；

21.7.19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22、谈判文响应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2.3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3.3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报名系统中等待二轮或多轮报价（谈判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每轮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3.3.1审查供应商资质；

23.3.2审查供应商对货物技术参数、质保及售后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23.3.3比较供应商的报价；

23.3.4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设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证书在网上进行二次（多次）报价。

注：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4.3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4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5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F、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25.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7、质疑处理

27.1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8.3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

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8.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5 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28.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29. 技术响应说明

29.1 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谈判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0 未尽事宜

3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二、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及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八、项目其他要求：

（1）提供完善的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5）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二条做出响应承诺；

（6）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文件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凡通过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被否决。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沈丘县颍水路幼儿园提质项目采购清单

1	野战系列	材质：采用非洲花梨木，主立柱直径13cm, 木油浸泡，PU封固，表面防腐防虫处理，内置直径8*8cm壁厚0.12cm的镀锌钢管。	2套
2	组合柜收纳01	幼儿用椅子，规格：1030*65*210CM,	2套
3	组合柜收纳02	规格尺寸：1420*65*210cm 材质：钢架结构。材质采用花梨木	2套
4	音乐区01	180*65*120cm 材质：钢架结构，材质采用花梨木	1套
5	动物之家03	180*65*120cm 材质：钢架结构，材质采用花梨木	2套
6	涂鸦墙	按样定制 背板花梨木，贴磁性黑板15平方米	2套
7	运动组合01	总长14米，宽1.2米 材质采用非洲花梨木，直径13cm。内置直径8*8cm壁厚0.12cm的镀锌钢管。	1套
8	运动组合02	规格：总长13米，宽6米 材质：立柱材质采用非洲花梨木，直径13cm, 木油浸泡，PU封固，表面防腐防虫处理，内置直径8*8cm壁厚0.12cm的镀锌钢管。	1套
9	区角组合柜一：		
9.1	原木2层矮柜 无背板	尺寸：L91.7×W30×H59cm(含盒)；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9.2	原木5格分区 矮柜, 原色, 无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9.3	原木2层90° 转角矮柜	规格：L30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9.4	彩虹火箭售卖 台	规格：L101xW30xH152cm(含盒) (1) 基材：采用厚度15mm的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拼板，顶造型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2) 篷布：可方便拆洗，采用优质涤纶纤维织造，仿棉麻质感	4个

9.5	原木3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 L91.5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9.6	森林派对造型 门	规格: L118xW13xH150cm (1) 基材: 立柱板、顶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造型装饰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4个
9.7	原木6格分区 矮柜. 无背板	规格: L91.5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9.8	原木2层90° 转角矮柜	规格: L30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10	区角组合柜二 :		
10.1	原木6格分区 矮柜. 无背板	规格: L91.5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五金件: 采用环保五金。	4个
10.2	小剧场木偶台	规格: L91xW32xH153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5mm的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拼板, 白板框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 顶部造型板采用厚度12mm的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	4个
10.3	原木3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 L91.5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	4个
10.4	原木2层45° 弧形矮柜	规格: L60xW33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8个
10.5	太阳拱形门	规格: L86×W9.5×H155cm (1) 基材: 立柱板、顶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造型装饰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4个
10.6	原木2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 L91.5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11	区角组合柜三 :		
11.1	原木3层短柜 高柜. 半背板	规格: L61.5xW30xH80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	4个
11.2	原木3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 L91.5xW30xH59cm (1) 基材: 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11.3	互动造型柜	规格：L98xW40xH136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5mm的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拼板，黑板框及上部分造型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吊牌、挂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 (2) 篷布：可方便拆洗，仿棉麻质感。	4个
11.4	原木2层90° 弧形转角矮柜	规格：L84xW38.5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1.5	原木6格分区 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11.6	乡村小屋造型门	规格：L85xW35xH158cm (1) 基材：立柱板、顶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造型装饰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4个
11.7	原木2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11.8	原木2层90° 转角矮柜	规格：L30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2	区角组合柜四：		
12.1	原木3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2.2	原木2层90° 弧形转角矮柜	规格：L84xW38.5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2.3	原木6格分区 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4个
12.4	星云楼塔造型 门	规格：L103xW12xH163cm (1) 基材：立柱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顶板、造型装饰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	4个
12.5	原木2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2.6	戏曲木偶台	规格：L91xW32xH158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5mm的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拼板，白板框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顶部造型板采用厚度12mm的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	4个
12.7	原木2层90° 弧形转角矮柜	规格：L84xW38.5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2.8	原木3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3	区角组合柜五：		
13.1	原木2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3.2	甜蜜波点多功 能柜	规格：L93xW34xH140cm(含盒) (1) 基材：主体采用厚度15mm的桦木纹饰面环保橡胶木拼板，顶部装饰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喷涂水性漆，装饰小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2) 窗帘篷布：可方便拆洗，仿棉麻质感。	4个
13.3	原木2层90° 转角矮柜	规格：L30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3.4	原木3层矮柜. 无背板	规格：L91.5xW30xH59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3.5	星云楼塔造型 门	规格：L103xW12xH163cm (1) 基材：立柱板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顶板、造型装饰板采用厚度12mm的环保实木多层板。	4个

13.6	原木3层短柜 高柜.半背板	规格：L61.5xW30xH80cm (1) 基材：柜体采用厚度16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围脚采用厚度18mm的环保橡胶木拼板。 (2) 脚轮：2寸TPR静音万向轮。					4个
14	书架	规格：90*35*90cm 采用优质橡木					50个
15	区角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樟子松，层数：3层					100个
16	室外炭烧积木/套						
炭烧室 外积木	16.1	正方形（厚）	10*10*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00	块	4套
	16.2	正方形（薄）	10*1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58	块	
	16.3	长方形（厚）	20*10*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00	块	
	16.4	长方形（薄）	20*1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40	块	
	16.5	长方形（薄）	40*1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90	块	
	16.6	长方形（薄）	60*1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60	块	
	16.7	长方形（薄）	80*1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18	块	
	16.8	大长方形（有槽）	120*1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4	块	
	16.9	半环形	50*25*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10	半圆	30*15*5cn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11	1/4圆形	15*15*5cn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8	块	
	16.12	三角形	20*10*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4	块	
	16.13	三角形	30*30*5cn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8	块	
	16.14	小短圆柱	10*5*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0	块	
	16.15	小短圆柱	20*5*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0	块	
	16.16	小长圆柱	40*5*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8	块	
	16.17	大短圆柱	20*10*10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18	大长圆柱	40*10*10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10	锥形	10*10*1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20	四分之一圆环积木	40*15*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6	块	
	16.21	Y型	40*3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3	块	
	16.22	三叉路	42*30*2.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3	块	
	16.23	推车	60*50*5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	块	
	16.24	直梯	127*47*4.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1	块	
	16.25	人字梯	130*47*12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1	块	
	16.26	屋顶三角	70*25*4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8	块	
	16.27	长方体卡扣板1	20*10*4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180	块	
	16.28	长方体卡扣板2	70*10*4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70	块	
	16.29	长方体卡扣板3	120*10*4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6	块	
	16.30	长方体卡扣板4	120*5*4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8	块	
	16.31	有槽黄色屋顶板1	130*11*1.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32	黄色屋顶板2	130*11*1.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12	块	
	16.33	有槽黄色屋顶板3	80*11*1.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2	块	
	16.34	黄色屋顶板4	80*11*1.5cm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6	块	
	16.35	黑板	10*10*4cn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1	块	
	16.36	烟囱	10*10*4cn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6.37	脚垫	10*10*4cn	材质：新西兰松；颜色：碳	4	块	
17	跑酷运动组合/套						
跑酷运动组合	17.1	三角墩	570*600*570mm	材质：PVC+海绵；颜色：黄	1	个	4套
	17.2	梯形墩	1170*600*600mm	材质：PVC+EPE;颜色：蓝+	1	个	
	17.3	三角墩	570*600*570mm	材质：PVC+海绵；颜色：黄	1	个	
	17.4	梯形墩	1170*600*600mm	材质：PVC+EPE;颜色：，蓝+	1	个	
	17.5	半圆墩	300*300*150mm	材质：PVC+EVA;颜色：黄、	6	个	
	17.5	三角墩	570*600*570mm	材质：PVC+海绵；颜色：黄	2	个	

17.7	跳马墩(第4级)	800*300*200mm	材质: PVC+XPE+海绵; 颜	1	个
17.8	跳马墩(第3级)	800*400*200mm	材质: PVC+XPE+海绵; 颜	1	个
17.9	跳马墩(第2级)	800*500*200mm	材质: PVC+XPE+海绵; 颜	1	个
17.10	跳马墩(第1级)	800*600*200mm	材质: PVC+XPE+海绵; 颜	1	个
17.11	1号跳箱	800*600*1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灰	1	个
17.12	4号跳箱	800*600*4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蓝	1	个
17.13	1号跳箱	800*600*1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灰	1	个
17.14	4号跳箱	800*600*4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蓝	1	个
17.15	2号跳箱	800*600*2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蓝	1	个
17.16	3号跳箱	800*600*3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灰	1	个
17.17	2号跳箱	800*600*2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蓝	1	个
17.18	3号跳箱	800*600*300mm	材质: PVC+EPE; 颜色: 灰	1	个
17.10	平衡木(蓝)	600*300*300mm	材质: PVC+EVA; 颜色: 蓝	4	个
17.20	平衡木(灰)	800*300*300mm	材质: PVC+EVA; 颜色: 灰	2	个
17.21	四折垫	2465*630*50mm	材质: PVC+XPE; 颜色: 蓝+	1	张
17.22	四折垫	2465*630*50mm	材质: PVC+XPE; 颜色: 蓝+	1	张
17.23	升降单杠	930*1510*1510m	材质: 镀锌钢管; 颜色: 蓝	1	个
17.24	百变窗	长条带:	材质: PVC+EPE; 颜色: 长条	1	套
17.25	升降单杠	930*1510*1510n	材质: 镀锌钢管; 颜色: 蓝	1	个
17.26	百变窗	长条带:	材质: PVC+EPE; 颜色: 长条	1	套
17.27	龟背	398*392*211mm	材质: PP; 颜色: 蓝、黄	8	个
17.28	敏捷圈	644*501*7nm	材质: PP; 颜色: 黄	16	个
17.29	体能棒	长750mm, 直径	材质: ABS、PPR; 颜色:	16	根
17.30	底座	240*240*200mm	材质: ABS; 颜色: 蓝、黄	8	个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价格一览表
- (3) 谈判响应报价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服务承诺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内。
-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8、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2:

谈判价格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交货期
一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谈判响应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4:

技术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偏差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性。

2.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5:

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的项目谈判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 提供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授权代表身份证。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正面)	(反面)
授 权 代 表	(正面)	(反面)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报数据如有误或虚假则视为重大偏离。

2.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制造商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制造商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附件10:

其他资料（如需）

附件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放进投标文件里。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采购人示范文本，具体内容依据双方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甲方：

乙方：

甲方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颍水幼儿园提质项目进行招标，最终由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招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部分，招标文件予以补充，招标文件有条款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所载内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_____幼儿园。

第三条、接收验收

1. 乙方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参数等要求，供货完毕后，由项目学校、中心校进行初验接收并填写接收单，上交到教体局。
2. 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申请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由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将不予对其整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作为付款的前提。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幼儿园及所属中心校、教体局、财政部门、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相关手续按照财政拨付的审批流程逐一签字，最终由财政局支付97%，剩余3%作为保证金一年后无息支付(手续、流程同上)进行拨付。

第五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

1. 乙方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运输、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过程中无安全隐患，如在运输、安

装及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或产品使用的学校受到法律责任，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3. 乙方要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必须在承诺的维修时间3日内到达现场无条件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同类新产品，直至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如乙方未按照承诺实际履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余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承担实际维修、更换的配件/产品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交通费、换新费等。

4. 若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视为无信誉公司，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公司名单提交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备案，以后不允许该公司再投标。

第六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若因乙方不遵守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按合同第三条处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超过供货期乙方仍未供货，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甲方不可不通过乙方同意，有权废除乙方中标资格，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再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环保治理、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材料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人（签字）：

乙方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产品清单、参数、分项报价表

注:此合同为样本合同，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商议结果为准，采购人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